

南臺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使其能如期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 二、欲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項助學金）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助學金。
- 三、欲申請本項助學金者，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日後二週內檢附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清寒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一年級僑生免繳、新轉學本校之僑生為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原就讀學校之成績證明）等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校成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本項助學金之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由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安擔任之。
- 五、本項助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 （一）有清寒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為優先。
 - （二）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三）一年級學生評比排序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四）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評比排序以總積分（清寒積分與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換算之積分之總和）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五）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函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
- 六、本項助學金補助原則如下：
 - （一）補助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本校補助名額為限，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唯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
 - （二）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 （三）已獲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將停止發給助學金：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學生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3. 若當學年度受記過以上處分，將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 1 日起停發助學金。
 4. 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經查證屬實者，自發現次月 1 日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作業須知經各類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由申請學生填報)

南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1.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2.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3. 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4.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1. 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2. 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2. 由在臺家長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4.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7. 其他_____</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1. 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2. 無</p>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申請人簽章：」處沒簽名及填日期者視同放棄。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附表二

南臺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學生填寫）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銀行帳號		
項目	配分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房地產借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7・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積分	小計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1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1~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1~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1~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合計				

註：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內打“√”，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 一年級第8項免填。

附表三

南臺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審查小組填寫）

項目	配分	得分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0 父身亡…………… 8 母亡或父母離異…………… 6 扶養祖父母…………… 4 雙親健在…………… 2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8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4 本人身心障礙…………… 2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10 4人…………… 8 3人…………… 6 2人…………… 4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 2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10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8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6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4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租屋…………… 5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4 無房地產借宿…………… 3 有房地產…………… 2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4 在台費用借貸…………… 3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2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1	
7·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敍獎者… 1	
清寒積分	小計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1分以上……………10 75.1-80分…………… 8 70.1-75分…………… 6 65.1-70分…………… 4 60-65分…………… 2	
總積分	合計	